

证券代码：839273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6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列席 5 人，因疫情网络视频方式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p>(3) 发行股票的数量：</p> <p>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10,00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22,321,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911,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p>	<p>(3) 发行股票的数量：</p> <p>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80,00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19,412,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532,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p>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2	<p>(6) 发行底价：</p> <p>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23 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在考虑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6) 发行底价：</p> <p>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6 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在考虑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223,000	100%	0	0%	0	0%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的具 体方案 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刚、毛汝节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579,838.04 元，51,093,578.5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45%、16.9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